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35  
聯絡人：楊皓程  
電 話：02-773678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28089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、附件2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  
程 (0028089AA0C\_ATTCH6. pdf、0028089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  
於110年6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部  
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辦理初選會議，薦送上(109)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、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如附件1)。(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函文及併案初選)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7年至110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，及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含檢核



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7年至109年表揚名單，附件1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>）。

六、貴局（處）完成初選後，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，併同初選會議紀錄，於110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；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（110）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（承辦學校確認後，本部將另行函知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